

青铜峡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221 万元，同比增长 3.2%，加上级补助等资金，收入总量为 537916 万元；支出完成 439375 万元，同比增长 7.8%，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量为 45488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83030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79 万元，同比下降 58%，加上级补助收入等资金，收入总量 92387 万元；支出完成 19024 万元，同比下降 11%，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支出总量为 6993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2456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决算情况。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53698 万元，同比增长 1.7%；支出完成 51034 万元，同比增长 2.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664 万元，滚存结余 36297 万元，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4 万元，加上级补助等资金，收入总量为 536 万元；支出完成 40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4 万元，收支平衡。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54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3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248946 万元调整为 2726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48946 万元调整为 272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7787 万元调整为 71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7787 万元调整为 71287 万元。

（六）结转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23279 万元，2024 年按照规定用途拨付项目单位使用 99422 万元，执行率 80.6%，因跨年项目等原因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23857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4764 万元，2024 年按照规定用途拨付项目单位使用 4274 万元，执行率 90%，剩余 490 万元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七）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2024 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90726 万元，执行 245062 万元，执行率 84%，结转 2025 年使用 45664 万元。争取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144 万元，执行 3931 万元，执行率 21.6%，结转 2025 年使用 14213 万元。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动用预备费 2500

万元，用于企业人员 2024 年冬季取暖费补贴 1186 万元、上解 2024 年财政应承担企业职工老退休人员取暖费一次性补贴 1314 万元。

（九）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2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519539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规模为 4852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14687 万元、专项债券 62834 万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1494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6255 万元。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 17541 万元，结存专项债务限额 4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90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20900 万元，偿还债务本金 65783 万元，支付债务利息 14569 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对 2025 年 8 个 20 万以上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5 年 64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 303 个项目开展绩效中期监控、2023 年 26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针对古峡担保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连续 4 年荣获“优秀”等次，被自治区财政厅通报表扬。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全市汇总“三公”经费支出 313.19 万元，比 2023 年减支 32.27 万元，下降 9.34%，占全年预算数 95.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比无变化，当年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312.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4.28 万元，较上年增支 34.28 万元，为青铜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青铜峡市司法局共计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18 万元，较上年减支 61.22 万元，下降 18.04%，占全年预算数 95.39%；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较上年减支 5.32 万元，下降 87.94%，占全年预算数 23.78%

（十二）人代会批准预算决议落实情况。2024 年，完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221 万元，完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79 万元。

（十三）执行预算法及财政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1.突出财源建设，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加强综合治税，全市 92 家重点税源企业完成市本级税收收入 4.33 亿元，同比增长 8%。梳理“三免三减半”政策到期企业 11 家，入库税款 5192 万元，完成 16 套闲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取得非税收入 1538 万元，入库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收入及水土保持费 3973 万元。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30.88 亿元，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置换专项债券 4.4 亿元化解存量债务。吉宏包装等招商引资企业政策红利有效释放，全年新增税收收入 3000 万元。强化“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控，压减非刚性支出 1.1 亿元。

2.聚焦群众关切，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年民生支

出**36**亿元，始终保持在财政支出的**80%**以上。争取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09**亿元，安排本级资金**0.43**亿元，有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0.75**亿元，扎实有序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推动金融扶持政策衔接，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0.67**亿元。安排**1.95**亿元，累计保障困难群众等各类救助对象**3.1**万人次。拨付就业补助资金**0.46**亿元，发放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为符合条件的**595**家中小微企业发放援企稳岗补贴**481.6**万元。安排**5.6**亿元，重点支持同富同进等乡村学校校舍改扩建，实施八中二期、八小一期等教育项目**32**个。

3.锚定大事要事，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安排资金**2.8**亿元，实施城市东区等**4**个排水防涝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文康路等**5**个居民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更新燃气等各类管道**209**公里，改建扩建城区道路**39**公里，城区防洪标准提高至**50**年一遇。安排污染防治资金**1.28**亿元，用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安排生态保护修复资金**1.62**亿元，重点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完成营造林**1.4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48%**。安排**0.8**亿元，实施自治区重大研发、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58**项，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自治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5**家。鼓励引导辖区金融机构落实降低利息政策，

全市贷款平均利率 **4.35%**，下降 **0.28%**。安排 **1.46** 亿元，落实海利科技工业企业贷款贴息、京成天宝制造业融资租赁补贴、富安隆建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等政策资金，支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建设。

4.守牢风险底线，财政金融运行平稳健康。国投、城投、交投、保障房 **4** 家融资平台债务清零退出，超额完成年底前退出一半以上目标。全市法定债务率 **89%**，未突破风险警戒线，未被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持续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大力开展“扫楼清街”、“双伪双涉”机构清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筑牢金融安全网和防火墙。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第一位，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在职人员工资、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全市“三保”平稳运行。

5.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印发《青铜峡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选齐配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 **19** 家市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投入 **180** 万元，支持公交公司购入新能源公交车 **5** 辆。投入 **670** 万元，支持葡萄公司葡萄酒产业建设，盛家墩葡萄基地首次实现收入 **220** 万元。投入 **0.28** 亿元，支持国运公司工业固废处置利用项目。通过调剂利用、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全年资产处置收入 **1538** 万元，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的 **139%**。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腐败和

作风问题、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 7 条。开展 2024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处理投诉 3 件，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